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障.....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公司、苏试试验 有限公司、苏试有限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试总厂	指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苏试仪器	指	苏州苏试环境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台科视讯	指	台科视讯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苏试环境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宜特检测	指	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156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230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0335 号）
财务报表	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的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2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0号，2014年5月14日起施行）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13号，2015年1月15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655号，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5683

致：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70145129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琼华；注册资本为 13,557.7527 万元整；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力学环境试验仪器、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综合环境试验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可靠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材料试验检测；传感检测与控制系统、动态信号分析系统、振动测试与控制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苏试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76,182,230.32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含 31,000.00 万元）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73,818.14 元、61,281,642.92 元、71,957,880.61 元和 54,426,183.10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中的“苏试试验北方检测中心项目”和“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12,560,000.00 元、12,560,000.00 元、16,040,785.00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3,973,818.14 元、61,281,642.92 元、71,957,880.6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每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2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9.51%，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8、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26号）、发行人编制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规定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苏试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11 日，苏试试验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年9月26日, 苏试试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4名发起人, 包括苏试总厂、钟琼华先生、陈英女士、陈晨女士、武元桢先生等。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 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在苏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苏试总厂持有发行人42.34%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钟琼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0.41%的股份, 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试总厂控制公司42.34%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42.75%的

股份。钟琼华先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通过苏试总厂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9%）设置质押。发行人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业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94%、97.84%、97.87%、96.8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措施和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整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自建、购置、自行研发、申请及受让等方式取得，权属证书完备。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收购台科视讯融资需要，发行人将台科视讯人民币 8,586.3109 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苏试仪器银行融资需要，苏试仪器将权证号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7 号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发行人同时为该笔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担保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190925003151），发行人将定期存单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因宜特检测银行融资需要，宜特检测将机器设备抵押给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

除上述抵押及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发生的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董事会中设立 2 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 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名录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并已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诉讼及在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邵潇潇

年 月 日